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黎文星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顧青瑗女士(「顧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黎先生為執行董事

黎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返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首個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於過去三年，黎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

* 僅供識別

受重選董事。按照該協議，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基本酬金2,347,8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相關股份(股份數目)	1,000,000
權益百分比	0.25%

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概無其他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黎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顧女士因彼有意集中時間及精力在彼於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工作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因此，顧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顧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顧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